

股票代码: 600380 股票名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 2021-12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海濱制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8,688.9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9,030.0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6,635.8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658.83 万元,2021 年 1-6 月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 70,974.22 万元,净利润为 9,876.21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海濱制药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为两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依合同约定提前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四、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人或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濱制药经营稳定,业务正常,资信良好,对其担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海濱制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同意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人或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9,087.5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49,087.53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 601018 证券简称: 宁波港 编号: 临 2021-062
股票代码: 175812 债券简称: 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86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5.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7436 万吨,同比增长 10.0%。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3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2.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71580 万吨,同比增长 2.8%。

截至 2021 年 9 月份及前三季度业务数据均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 601812 证券简称: 宁波港 公告编号: 2021-064
股票代码: 175812 债券简称: 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 宁港 SCP001”)的发行,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2.88%,期限 270 天,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21-003)。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 1,531,566,164.38 元人民币。本期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 600579 证券简称: 克劳斯 编号: 2021-05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化工装备集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执行行业骨干激励计划暨回购公司股份暨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于如下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11,711,049	26.83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价值优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709,400	0.64
3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138,286	0.56
4	西铁城	3,247,800	0.44
5	宏利资管-平安-平安银行-宏利资管稳健专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12,000	0.41
6	中国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41
7	中信证券香港创业板融资专项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2,000	0.40
8	曾奕斌	2,763,200	0.37
9	郭勇	2,389,400	0.33
10	孙建刚	2,286,375	0.31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 600785 证券简称: 新华百货 编号: 2021-05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 247.92 万元,详见如下:

序号	补助种类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期末余额	2021 年 7 月 9 日余额
1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33,333.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3,333.33	133,333.33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	500,000.00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3,340.1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340.19	13,340.19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65,353.2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65,353.21	65,353.21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4,588.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588.70	14,588.70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300,000.00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9,97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9,970.00	9,970.00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7,259.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259.27	7,259.27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24,999.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4,999.66	124,999.66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87,889.0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7,889.09	87,889.09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4,272.0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272.03	4,272.03
12	银川市“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62,188.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62,188.11	62,188.11
13	银川市“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60,000.00	60,000.00
14	银川市“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4,002.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002.64	14,002.64
15	银川市“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89,416.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89,416.43	189,416.43
16	银川市“双碳”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887,180.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87,180.02	887,180.02
合计		1,260,048.43			1,260,048.43	2,479,210.89

注:以上补助的主要相关政府批文

1.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银川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8 号);

3.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1〕60 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136 万元(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各项政府补助(含企业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影响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损益 247.92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 600884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1-09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至 2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240,240 万元至 249,240 万元,同比增长 188%至 204%。

2.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000 万元至 1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21,114 万元至 125,114 万元,同比增长 175%至 181.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000 万元至 27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240,240 万元至 249,240 万元,同比增长 88%至 9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000 万元至 1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21,114 万元至 125,114 万元,同比增长 175%至 18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59.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88.76 万元。

证券代码: 600867 证券简称: 通化东宝 编号: 2021-07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速效赖脯胰岛素注射液(BC Lispro)申报平行开展 III 期临床与 I 期临床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8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关于超速效赖脯胰岛素注射液(THDB0206)在中国平行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与 I 期临床试验的 II 类沟通交流申请,于近日获得 CDE 审核批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要求,对相关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超速效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2.剂型:注射液

3.规格:3ml:300 单位(笔芯)

4.注册分类:仿制药生物类似药

5.上市许可: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申报事项:II 类沟通交流会议申请(申请编号:2021000067)

7.临床申报受理号:CXSL20000296、CXSL20002027

8.临床沟通交流文书编号:2021000766、2021000767

9.沟通交流会议申请编号:2021000067

二、审批结论

同意本公司在中国平行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与 I 期临床试验。

三、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 4,771.88 万元。

四、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化东宝与中国法国 SA ADOCIA 公司(以下简称“Adocia 公司”)签订了《超速效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在中国平行开发》,Adocia 公司拥有的专利非公开技术、专利许可可用于通化东宝超速效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等专利台技术,并获得许可开发 BC Lispro 注射液(THDB0206)。超速效赖脯胰岛素注射液(THDB0206),在中国中保区外的美国和加拿大、以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商业化利用。

通化东宝从 2018 年 5 月开始进行技术转移和进一步开发,2020 年 7 月完成了申请临床试验所需的全部药学和非临床研究,并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 CDE 核准签发的关于超速效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证券代码: 603386 证券简称: 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 2021-076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 号)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129.976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人民币 17.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0,099.97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87,877.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912,095.68 元。大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03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微”)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龙南骏亚微银行存管账户,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币种	币种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城支行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7890120000005	人民币	264,24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南骏亚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07890130000005	人民币	0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公司及龙南骏亚微银行存管账户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称为“丙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微

证券代码: 600712 证券简称: 南宁百货 编号: 临 2021-04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南宁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02,687,831 股,占公司股本 18.85%,本次质押前,南宁富天累计质押股数为 92,687,831 股,占南宁富天所持股份的 90.26%,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17.02%。
- 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0,000,000 股被珠海横琴新区区人民法院冻结,本次被冻结股份占南宁富天所持股份的 9.74%,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1.84%。

一、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接到南宁富天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质押平仓风险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富天	否	16,897,831	否	2021/10/11	质押期限届满之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7%	2.02%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0855 证券简称: 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 2021-05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的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涉诉涉案金额:108,165,140.40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受新收入准则影响,该项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9 年、2020 年没有确认收入和利润,因诉讼事项尚未有生效判决,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2021 年 9 月 11 日,长峰科技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移动”)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交付使用设备的未付费用及利息、集成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律师费等共计 108,165,140.40 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针对上述,西藏移动依据 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的《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意向性协议》提起反诉,要求长峰科技向西藏移动返还进度款 29,109,000 元。

2021 年 9 月 6 日,长峰科技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藏 01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藏移动向长峰科技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费 3881.2 万元;驳回长峰科技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西藏移动全部反诉请求。

长峰科技收到判决后,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

销一审判决的第一项及第二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10 月 12 日,确认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本次诉讼因诉讼事项判决尚未生效,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855 证券简称: 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 2021-05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赵志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志华先生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赵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志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

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14,443 万股,辞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赵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志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279 证券简称: 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 2021-04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持有公司股份 615,300 股,持股比例为 0.149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李东强先生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再减持股份期间内减持所持持有的不超过 115,8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经过半,李东强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41,8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减持来源
李东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5,300	0.1494%	IPO 首发取得,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00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二、信息披露主体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过半